

本文於2020年10月12日（星期一）於星島日報（A14）的「法人法語」專欄刊登

★ 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
社區關係委員會

國際商事仲裁

為促進國際商事仲裁，國際間制定了具有約束力的條約和不具約束力的軟性協議規條。其中，在一九五八年制定的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，俗稱《紐約公約》，是對締約各方具有約束力的條約。它已被多個司法管轄區接納採用，包括香港特區。

《紐約公約》適用在有關司法管轄權以外，由另一司法管轄權合法所作出的裁決，規範了締約各方承認裁決具有約束力，增加了裁決的國際認受性。《紐約公約》規定當承認和執行裁決時，締約方不得較承認和執行本地裁決附加過苛之條件或徵收過多之費

用。又規範了法庭就否決承認和執行裁決時可援引的理據，大致給予法庭極大自由度，以期裁決獲得承認和執行。如果不憑藉《紐約公約》，獲勝方只能依據有關當地的司法來尋求承認和執行外地裁決。若敗訴方資產分散在多個司法管轄區，獲勝方很可能要花大量時間和金錢解決不同地區的執行操作。原因是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於裁決的認受性，執行裁決的標準等事情上，存在差別。

軟性協議規條方面，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》和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》已被多個司法管

轄區接納採用，包括香港特區（見香港法例第六百〇九章《仲裁條例》），以期調和國際間的仲裁法律和程序。經二〇〇六年的修改，《示範法》賦予仲裁庭權力斷定臨時濟助，旨在協助當事人保存證據；在爭議得到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；或保全資產等等。令當事人大多毋須為此另行進行法庭程序，有助促進仲裁在爭議解決上的使用。



THE
LAW SOCIETY
OF HONG KONG
香港律師會

李凱珊
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